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董事周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童文光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内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工作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2020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经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便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22 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周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